

微山县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微山”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weishan.gov.cn/col/col35772/index.html?vc_xxgkarea=1237082666670790X0&numbe）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微山县南阳镇政府院内，联系电话：0537-8122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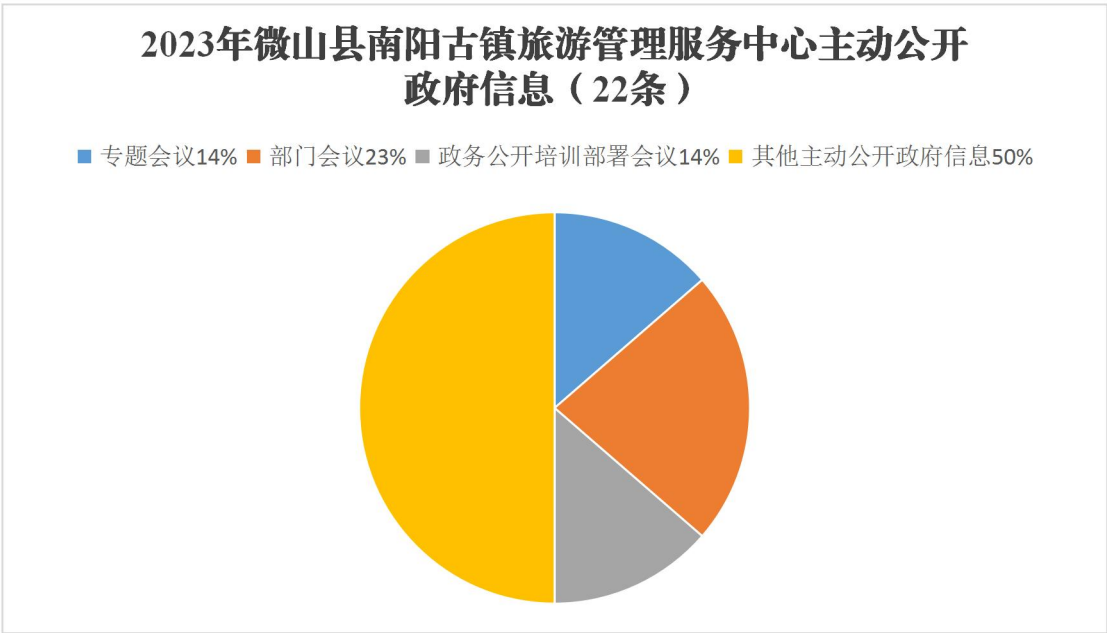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内容更新及时，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提高

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力辅助和促进其他工作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其中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3 次、部门会议 5 次，政务公开培训部署会议 3 次，其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共收到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严格落实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规范、完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定专人负责报送政府信息和工作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审核的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公开工作做得内容准确、及时高效，获得群众满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积极发挥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建立信息发布和审核机制，紧紧围绕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信息的采集和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内容保障工作。同时利用景区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积极推送景区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发布景区资讯、相关文件和活动，不断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扩大信息受众，提高便民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南阳古镇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明确专人接收、整理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和部门，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保障信息的合法性、保密性、完整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整体上看，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严抓实，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单位全面落实了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要包括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政务公开即时性等内容；

（三）本单位 2023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

（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本单位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本单位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